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